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一、项目概况**

日照分析复核，是指利用计算机技术，采用经住建部鉴定通过的软件，就拟建建筑模拟其在日照标准日，在规定的范围内，对有日照要求的建筑的日照影响情况，分析计算有关量化指标的行为。根据日照分析结果编制《日照影响分析复核报告》，日照分析复核结果作为规划管理部门进行审核方案时的依据之一。

项目名称：2025年宿迁市建设工程日照分析复核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60万元

最高限价：项目单价最高限价为0.5元/平方米复核建筑面积，最高支付59万元。

**二、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合同旅行期限：1年，具体时间按照采购人要求视情况而定。

服务地点：宿迁中心城区(不含苏州宿迁工业园区) 范围内，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三、付款方式**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

（2）2025年9月，以实际工作量支付进度款（扣除预付款）；

（3）2025年11月，以实际工作量支付进度款；

（4）2026年5月，以实际工作量支付进度款；

（5）项目服务期满后且通过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中心组织的最终验收后，以实际工作量结算支付剩余款项（最高支付59万元）。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四、服务内容**

为宿迁中心城区（不含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规划方案（调整方案）进行日照分析复核，提供日照分析复核报告编制服务。

供应商承担本招标内容的服务工作，并应回避自身承接规划设计方案的日照分析复核工作。

相关配套服务还包括：①确定日照分析复核报告的模板；②日照分析复核的答疑；③日照相关的听证、复议及诉讼服务；④其它日照分析相关的支持服务。

**五、服务要求**

1、供应商要充分了解项目目标、项目内容和相关需求，制定技术方案。

2、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项目资料后，于当日反馈项目是否具备日照分析复核条件。（如不具备日照分析复核条件需注明原因）

3、供应商须按照有关标准、规范等规定的要求，开展日照分析复核工作，客观、公正地出具相关日照影响分析复核报告，对相关数据和结论负责，日照分析工作周期为4-7个工作日。

4、如供应商出具虚假的分析结论，或者分析结论失实，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违反相关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供应商须组建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其中包含项目组负责人1名（须具有城市规划或建筑设计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少于5名。

6、供应商须确定项目组织方案及项目组人员架构，并根据项目组人员专业特点，设置相应岗位，制定项目进度安排，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日照分析工作，同时分析可能产生问题的环节并制定对应的项目管理措施。

**六、技术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

2、《建筑日照计算参数标准》（GB/T 50947-2014）

3、《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2018）

4、《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2011）

5、《住宅设计标准》（DB 32/3920-2020）

6、《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年修订）

7、《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8、《江苏省日照分析技术规程》DB32/T 3702-2019

9、国家、省、市相关法规和规范及宿迁市规划管理相关要求。

**七、成果要求及形式**

《日照分析复核报告》成果应包括以下三部分内容：

1、日照分析复核项目情况：

（1）建设项目名称、地点、用地范围。

（2）遮挡建筑的基本情况（编号、使用性质、层数、层高、高度、位置等）。

（3）被遮挡建筑的基本情况（编号、使用性质、层数、层高、高度、位置、窗台高度等）。

以上资料的来源说明。

进行日照分析复核所采用的分析软件及来源证明。

日照分析复核技术参数。

2、日照分析复核结论：明确在拟建建筑建设后被遮挡建筑是否符合日照要求，所能达到的日照时数，并注明不满足日照要求的建筑幢号（标注建筑未达标区域或未达标窗户），其中现状建筑还应列出在拟建建筑建设前和建设后的比较分析。

3、附图：包括项目位置图、建筑遮挡关系图（主体范围分析图、客体范围分析图）、空间模块图、日照分析计算图。

**八、服务考核标准**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时限、服务质量、管理规范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就业务规范、服务质量、业务资料保密措施等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整改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仍无法达到要求，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在合同解除前5日内告知成交供应商，同时按以下标准对成交供应商实施相应考核。

1、对提出的工作推诿拒不配合，未能在约定时限内完成的，扣除进度款一次最高2000元；

2、对要求提供的成果存在缺页漏项，提交的成果达不到要求的，扣除进度款一次最高2000元；

3、对成果中错误项拒绝配合进行整改的，扣除该项任务全部进度款。

成交供应商若有以上一项考核累计三次不达标，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终止协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视情节轻重有权作出处理处罚并扣减或拒付相关费用，情节严重可解除合作协议并扣除全部项目进度款：

1、执业过程中，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2、隐瞒核算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者与项目单位串通舞弊，导致严重质量问题的；

3、从项目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4、拒绝接受采购人业务指导和监督的；

5、不履行服务协议规定义务的；

6、其他导致严重质量问题的行为等。

**十、验收要求**

提交的成果资料符合相关规范、符合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关要求，并顺利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十一、其他要求**

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技术方案、项目组织、进度安排、项目管理措施等。